

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寒假行事簡曆 (101.01.13)

月	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
一月		15	16	17	18	19	20	21	13.16 第三次段考。17 上午休業式(11:05 放學)。17 下午校務期末會議(14:00)。18 寒假開始。16 收回 DVD 播放器及遙控器、繳交學期成績(18 日截止)、18-20 上午九年級潛能社團班【教】。17 全校大掃除【學】。18 寒冬送暖活動【輔】
		22	23	24	25	26	27	28	22 除夕。23 大年初一、23-29 春節年假
二月		29	30	31	1	2	3	4	31-6 上午九年級寒假輔導，31-6 下午九年級潛能社團班【教】。1-3 校園安全環境安檢【總】。1 擴大行政會報(14:00)。4 行政人員補 1/27 上班。
	一	5	6	7	8	9	10	11	6 全校返校日 7:30 (發放第一學期成績單和第二學期註冊須知、發放教科書)【學】。7 課發會 9:00、期初校務會議 10:00、研習 13:30 和領域會議(全校教師備課日)。7 寒假結束。8 開學日(第八節幹部訓練)。8 中午掃具換領(訓導處前)【訓】。6 全市本土語言研習【教、輔】
	二	12	13	14	15	16	17	18	14-15 九年級複習考、17「寒假悅讀」報告單收件止。 13 全校第八節輔導課、潛能班開始上課、晚自習開始【教】

學生注意事項

- 壹、開學後，將於 2/14、15 九年級參加出版社舉辦之複習考，考試範圍：九年級考第 1~5 冊。請九年級同學努力溫習課業。
- 貳、七、八年級的寒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
- 參、注意事項：
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
 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
 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居家時應隨時檢視設施，尤其瓦斯、熱水器或電源以維護安全。
 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
 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 FM2)並避免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
 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沒有安全維護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
 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
 8. 寒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
 9. 寒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前先跟訓導處生教組告知。

※有急事或要事請與學校聯繫 電話：3507486

回 條

_____年__班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知悉學校寒假行事，會督促本人子弟，複習相關課業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1/12 (週四) 之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